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8-037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6日14:3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3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董事陈金祖、陈繁华、徐燕、张立轩和独立董事沈维涛、赵波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陈敏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陈金祖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黄亚英因事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赵波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陈金祖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2人、高管3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提名王穗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次会议提名王穗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关于投资建设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2018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公告》。

本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关于委托深圳机场航空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招商工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 2018 年 9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深圳机场航空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招商工作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陈敏生、陈金祖回避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14:30，会议地点定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3 商务办公楼 A 座 702 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本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 1、2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穗初：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81年12月至1983年4月就读于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1983年5月至1986年8月任广州民航航行调度室调度员；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为天津中国民用航空学院航行管制学员；1989年7月至1992年1月任广州民航区域管制室管制员；1992年1月至2002年7月历任深圳市运输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民航处副处长；2002年7月至2009年9月历任深圳市交通局民航处副处长、处长；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空港处处长；2012年5月起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